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并重新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3月，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与其控股企业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先生、王春桥先生、荆萌先生、殷爱武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1年5月，上述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本于2014年8月到期，2013年9月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声明》，承诺《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延续三年无异议。

二、解除原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2015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春桥、荆萌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由于一致行动人中王春桥先生、荆萌先生以及殷爱武先生（2014年3月28日董事会换届离任）均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经一致行动人各方友好协商，2015年8月17日，叶仙玉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解除各方于2011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1年5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之补充协议》及2013年9月签订的《声明》；（2）本协议签订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之补充协议》及《声明》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3）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各自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同时，各方承诺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5年8月17日，叶仙玉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5、各方同意，若各方在内部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协商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可自动续展一年。

四、影响

根据原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9,526,99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079%，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至此，叶仙玉及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不再为一致行动人。2015 年 8 月 17 日叶仙玉及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8,109,47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327%。

同时，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毛肖林等以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承诺：“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本次解除原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新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

五、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是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

2、《新一致行动协议》是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

六、备查文件

1、叶仙玉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2、叶仙玉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